**关于开展2025年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高等**

**教育学科建设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规定，经研究，决定组织2025年度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高等教育学科建设专项课题申报工作（以下简称“专项课题”），现就专项课题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教育强国、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目标要求，加强对江西教育改革发展的思考和战略谋划，发挥教育科研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

二、申报人员要求

1.申报对象及其他有关情况详见附件。

2.省教科规划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申报人申报前必须认真阅读《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了解课题的管理原则、结题成果要求、结题方式和程序，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申报人必须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课题预期成果需达到省级项目应有的体量。

3.所有获准立项的《课题申请·活页评审书》均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算起。凡是不能自觉履行合同的不得申报，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研究期内因退休等各种原因不能完成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

4.课题申报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每年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省教科规划其他课题的申请；每项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参研人数一般不超过4人，原则上历年累计主持课题不超过3项；课题组成员作为成员参与省教科规划其他课题每年不超过2项。

5.在申报课题时，应确保教学一线教师申报的课题比例占申报数额的80%以上，并向45周岁及以下中青年教师倾斜。鼓励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组建研究团队，聚集优势研究力量，开展协同攻关。

6.目前主持有省教科规划课题或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尚未完成结项的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上述课题被终止的主持人3年内、被撤项的主持人5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

7.凡申报本年度课题内容与在研或已结项各级各类课题有关联的，必须在《课题申请·活页评审书》中详细说明所申报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与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

三、项目管理

（一）立项管理

1.各委托管理单位要依据《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严格审核课题申报人申报条件、资质、信誉、前期研究基础和支撑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保证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真实性，确保课题申报质量。

2.各委托管理单位要通过资格审查、初评和复评等程序，组织同行专家以匿名《活页》论证为依据进行“盲评”。《活页》包括选题依据、研究内容、思路方法、创新之处、预期成果等，字数不超过5000字，不得出现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等信息，统一用×××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材料，一律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3.各委托管理单位要成立专家组进行筛选，每个专家组不少于5人，且需有2/3以上外单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主要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及研究方案可行性等方面对申报课题进行判断、评价并提出评审意见。

4.对同一单位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严禁多次、多渠道或“换马甲”“换主持人”申报。课题一经立项，不得私自调整人员、变更研究计划或变更研究内容。如确需调整课题主持人的，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批准后方生效。

（二）过程管理

1.课题应在立项文件发布起1个月内开题，进一步明确研究方向、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

2.课题立项满1年，课题主持人应向委托管理单位提交年度研究报告，并填写中期报告书。

3.课题研究时限一般为2年。

（三）结题管理

1.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通过委托管理单位向省教育厅科技处（省教科规划办）提出结题申请，提交结题材料(研究报告和最终研究成果)。经审核验收合格后，颁发《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

2.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课题主持人终身不得申报。视情节严重，相关情况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并调减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申报指标或暂停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3.为防止“重立项、轻研究、缺应用”的现象，确保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质量和水平，省教育厅科技处（省教科规划办）将对在研项目全程进行督导。各委托管理单位要加强课题结题管理，提倡采取集中答辩、会议评审方式进行结题。

（四）经费支持

根据校发〔2024〕45号文《关于印发〈关于省教育厅和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人文社科类项目学校拨付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此项目经费由负责人所在单位提供配套经费，从相关经费中统筹安排。申报单位需提供一份经费资助承诺（见附件5）。课题资助经费需专款专用于课题研究，确保立项课题按时保质完成研究任务。对不能通过鉴定的课题和已超过课题申请书原定结题时间一年(含一年)以上的课题，自动撤项并追回课题资助经费。

四、其他事项

（一）课题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包括审核合格的《课题申请·活页评审表》和单列的《活页》。《课题申请·活页评审表》首页“承诺书”包含申报人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申报人需在申报材料亲笔签名。

（二）课题申报实行网络申报。申报人在江西教育智慧平台-江西省教育厅科技与成果管理系统将《课题申请·评审书》和《活页》报课题委托管理机构，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组织遴选，委托管理机构根据申报限额指标进行审核上报，各委托管理单位负责人审签申报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通过系统上传《专家评审推荐情况报告》《申报汇总表》及网站公示材料。省教育厅科技处（省教科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登录“江西省教育厅科技与成果管理系统”，点击“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栏目下的专项课题申报活动入口进行申报（操作手册详见栏目首页）。

（三）材料报送

**纸质版材料：**请各单位科研秘书在5月23日上午11：00点前将《课题申报书》《申报汇总表》《用印申请》《经费资助承诺》各一份提交至社科处5333。请科研秘书在5月27日领回盖章版的《课题申报书》，交由老师扫描上传系统。

**电子版材料：**请各单位科研秘书在5月23日上午11：00前将《课题申报书》《申报活页》《申报汇总表》发送至社科处陈星OA。其中，每位申报人建一个文件夹，命名为“申报人+课题名称”，其子文件名为“姓名+申请书”“学科分类+课题名称+活页”，由各学院科研秘书打包发送至社科处陈星OA。

**此项目限项，逾期材料不予受理。因错过申报截止时间造成的责任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承诺书（申报书第二页）未签字的，视为放弃申报。**

联系人：陈星 88120335

附件：

1.高等教育学科建设专项课题申报细则

1.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项课题）申报书
2. 2025年省教科规划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
3. 人文社科类研究项目申报书学术诚信审查暨用印申请
4. 经费资助承诺
5. 关于印发《关于省教育厅和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人文社科类项目学校拨付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社科处

2025年5月16日